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01426)

(122)3 | 4352 = -7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自願公告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已採納並使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一項酬金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就管理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多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們」)關於其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及其後每個曆年(受限於附錄一所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之年期)的酬金。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管理人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的形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支付其酬金(自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轉撥),比例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選定。

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旨在(其中包括)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利益與春泉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一致,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提供另一途徑參與春泉產業信託之長遠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管理人接獲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一致選擇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全部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所收取之基金單位將自管理人 所持基金單位轉撥。倘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不足以全面支付根據各獨立非執 行董事所選擇以基金單位收取之酬金時,則管理人將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獨立非執 行董事們支付酬金。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部分酬金,管理人將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轉撥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相等於基金單位截至每個季度付款日期之現行市價。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概不涉及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毋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刊發,旨在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

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宣佈,管理人已採納並使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一項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就管理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們關於其二零 一四年第四季度及其後每個曆年(受限於附錄一所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之年期)的酬金。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們將按下列基準收取酬金:

- (i)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基金單位(自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轉撥)。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主要指春泉產業信託向管理人支付作為管理人費用的基金單位;
- (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基金單位收取酬金之百分比將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個曆年首 15 日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首個執行季度首 15 日內選定。一經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改變該曆年(或任何局部期間)之選定百分比。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於任何曆年(或任何局部期間)作出有關選擇,則根據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期選擇以現金或基金單位收取酬金之比例分配酬金。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曾作出先前的選擇,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所收取之基金單位將自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轉撥。倘管理人所持基金單位數目不足以全面支付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選擇以基金單位收取之酬金時,則管理人將以現金形式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支付酬金。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部分酬金,管理人將向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轉撥基金單位,每個基金單位價格相等於基金單位截至每個季度付款日期之現行市價。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將不會:

- (i) 損害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ii) 影響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 (iii) 影響每個基金單位之淨分派金額;及/或
- (iv) 對春泉產業信託構成負面影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i) 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將不會影響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管理人獨 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 倘日後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影響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 性),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酬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春泉產業信託提供年度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酬金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管理人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與資歷後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管理人接獲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一致選擇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全部酬金。

據管理人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持有基金單位。

管理人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符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一般原則 6 (旨在堅持及維護良好公司管治原則及最佳的業內標準)。特別是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將:

- (i) 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利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一致;及
- (ii)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提供另一途徑參與春泉產業信託長遠前景。

管理人已就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諮詢春泉產業信託之受託人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受託人經考慮其於信託契約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需承擔的責任後,及根據並僅倚賴管理人向受託人提供之資料及保證,不反對管理人繼續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就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而言,管理人今後須於春泉產業信託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 (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作出之選擇;(iii)就有關期間支付之基金單位數目;(iv)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於春泉產業信託之實益權益;及(v)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持春泉產業信託實益權益於有關期間之變化(如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概不涉及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毋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刊發,旨在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展天(執行董事) 及 Nobumasa Saeki (執行董事); 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 及馬世民、鄧天錫及邱立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之主要條款

條款	概要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之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們根據管理人與各獨立非執行董
往安排	事訂立之服務合約獲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過往以現金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
之範圍	事。
管理人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公平商業條款磋商
之關係性質	及釐定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管理人已採納並使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啟始	生效一項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就管理人董事
	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們關於其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度及其後每個曆年(受限於本附錄所界定獨立非執
	行董事酬金安排之年期)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選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基金單位收取酬金之百分比
	將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個曆年首 15 日或獨立
	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首個執行季度首 15 日內選
	定。一經選擇,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改變該曆年或
	任何局部期間之選定百分比。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未
	能於任何曆年或任何局部期間作出有關選擇,則根
	據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期選擇以現金或基金單
	位收取酬金之比例分配酬金。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曾作出先前的選擇,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	年期將以下列較早時間為準:
之年期	(i) 自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開始起計三年;或
	(ii) 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辭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職務之日期。
	管理人可不時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安排之年
	期。